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公司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4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6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6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7
3.1 资本充足率	7
3.2 资本构成	7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1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	11
5. 全面风险管理	13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3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16
6. 信用风险	18
6.1 信用风险管理	18
6.2 信用风险计量	20
6.3 信用风险缓释	21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2
6.5	资产证券化	23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6
7.	市场风险	28
7.1	市场风险管理	28
7.2	市场风险计量	29
8.	操作风险	30
8.1	操作风险管理	30
8.2	合规风险	31
8.3	反洗钱	32
8.4	操作风险计量	32
9.	流动性风险	33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3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3
10.	其他风险	35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5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35
10.3	声誉风险	36
11.	薪酬	37
11.1	薪酬治理架构	37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37
11.3	薪酬管理政策	37
12.	附件	39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 5 月，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营业机构 338 家，其中分行 12 家，分别为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和嘉兴分行；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23 家；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在细分市场中的比较优势，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公司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公司位居全球第 166 位。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

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 2018 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200	71.49	中国上海	基金公司
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中国宁波	金融租赁公司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8 年末，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804,184	62,393,125	51,985,720	49,892,771
一级资本净额	80,615,762	77,204,703	56,810,411	54,717,462
总资本净额	106,757,160	103,091,107	82,019,503	79,724,0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18,273,938	695,604,903	603,762,790	586,711,1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8.97%	8.61%	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1.10%	9.41%	9.33%
资本充足率	14.86%	14.82%	13.58%	13.59%

3.2 资本构成

2018 年末，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2%，资本充足率为 14.86%，均满足监管要求。2018 年，公司完成了 100 亿元优先股的发行工作，公司 2017 年发行的 100 亿元可转债在 2018 年实现了 25% 的转股，同时公司利润继续保持增长，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66,067,633	52,264,554
实收资本	5,208,555	5,069,73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219,205	8,779,906
盈余公积	5,942,864	4,857,149
一般风险准备	9,138,300	7,858,597
未分配利润	32,447,993	25,878,05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其他	2,110,716	(178,88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63,449	278,834
商誉	-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63,449	278,83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804,184	51,985,720
其他一级资本	14,811,578	4,824,69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811,578	4,824,69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一级资本净额	80,615,762	56,810,411
二级资本	26,141,398	25,209,09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200,000	18,5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941,398	6,709,0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106,757,160	82,019,503
风险加权资产	718,273,938	603,762,7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8.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9.41%
资本充足率	14.86%	13.58%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计算的预期损失	-	-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7,495,312	14,001,472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3,352,706	2,838,554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142,606	11,162,91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 额	7,941,398	6,709,09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941,398	6,709,092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3,250	13,250
相关限额	6,580,418	5,198,572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	-
相关限额	6,580,418	5,198,572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668,448	4,651,064
相关限额	6,580,418	5,198,572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 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 扣除部分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未扣除部分	3,668,448	4,651,064
相关限额	9,870,628	7,797,858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43,253,250	543,436,415
表内信用风险	550,134,653	471,998,616
表外信用风险	85,491,056	64,195,44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627,541	7,242,35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040,636	17,079,78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980,052	43,246,587
合计	718,273,938	603,762,790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目前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公司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公司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公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

公司滚动开展三年资本规划，公司在制定资本规划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公司业务规划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风险资产增长规模及相应资本需求，并考虑外部政策、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资本补充方案。

2018 年，为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好水平，持续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监管要求，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工具实现资本的有效补充，夯实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所必需的资本基础，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9-2021 年中长期资本规划。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资本管理计划。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准确计量并覆盖各类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等内容。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公司资本管理的核心。根据银监会规定，公司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通过压力测试等手段，每月开展资本充足

率预测，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业务实质更精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公司积极研究新型资本工具，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2018年公司顺利发行了100亿优先股，同时公司2017年发行的100亿可转债在2018年实现了25%的转股，有效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经济资本管理致力于在集团中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管理。2018年，公司稳步推进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制定经济资本分配计划，实现资本在各个业务条线、地区、产品、风险领域之间的优化配置，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通过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等制度，逐步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5. 全面风险管理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通过多年努力，已初步建立了适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案件防控等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对这些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办公室、合规部和监察保卫部牵头实施全行风险管理，其中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计量与监控，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管理，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管理，监察保卫部负责案件防控。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的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所有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条线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职责明确，确保运行机制相互衔接、有效制衡。

(一)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副行长，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审议风险偏好和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全行发展战略，审议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管理机制和风险政策等；二是审议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审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执行情况；三是评价和监督。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和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层实施信

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为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的相关决策，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之间建立了明确的沟通机制。

(二)监事会层面

监事会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按年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最终评价结果与董事任职资格相挂钩。定期检查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出具监督检查意见书，并建立整改跟踪台账，持续开展后续跟踪。

(三)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二是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三是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四是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五是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六是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七是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八是对出现的各类风险事件，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处置与缓释，尽可能将风险事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与风险防控措施；九是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风险副行长作为公司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调整风险副行长需经董事会批准，并公开披露，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调整原因。

(四)总行层面

公司在总行层面设置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监察保

卫部等风险管理部门。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二是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含大额风险暴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押品价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三是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四是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授信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授权范围内授信业务审查和审批，包括以下职责：一是制订全行授信业务政策，协助制订区域授信政策实施细则；二是对各项表内外授信业务进行尽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授信等相关业务的审批；三是对分支行授信业务开展情况实施指导，推动全行授信业务均衡稳健发展；四是负责全行信用风险排查、集团授信、行业研究等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总行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洗钱风险的管理，包括以下职责：一是有效识别、管理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合规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全行合规体系文件进行合规风险审查和评价；二是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三是负责反洗钱管理，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报送、黑名单监测、涉恐资产冻结、新产品反洗钱审查、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宣传培训、配合行政调查等工作。

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以下职责：一是负责风险贷款诉讼、转化、重组等管理工作；二是负责不良资产的核销组织工作；三是负责抵债资产的抵入、处置、出租和日常管理。

总行监察保卫部负责安全保卫和员工道德风险的预防，包括以下职责：一是根据国家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制度、方案，并督导分支行贯彻落实；二是制定全行案件防控制度、方案，并督导分支行贯彻落实，牵头全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查处；三是组织开展全员案件防控教育、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提升员工案防、安防意识和应急能力。

总行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具体包括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日常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等。

(四)分支行层面

分支机构建立与总行风险管理架构和分支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在基层分支机构得到理解与执行。分行配置分管风险副行长，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分行设置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和监察保卫部，负责各类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地与执行。

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落实总行制定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相关政策、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区域和机构特色进行细化；负责分行授信客户评级、客户审查、风险监测、风险分类、预警管理、贷后检查、押品管理、客户回访、风险排查等工作。

分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分行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内部行为准则和各项操作程序的合规风险审查，牵头总行内控制度的落地实施；负责分行合规评价、法律事务、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工作。

分行资产保全部负责分行不良资产诉讼清收工作；参与并协助化解、处置发生风险预警的授信业务；负责分行损失类贷款核销工作。

分行监察保卫部负责制定分行案件防控与安全管理规划、制度和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推动分行案防五项机制的贯彻落实，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分行保安人员、义务消防队和兼职安保队伍管理。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监管环境的变化和同业竞争的驱动，公司自 2011 年起全面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开展，实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下的风险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共规划 13 个子项目，涉及 7 类风险，覆盖 4 大业务条线，整体建设历时 6 年。2016 年底，完成内部审计验收，标志着公司新资本协议体系初步落地。2017 年起，公司持续升级风险量化工具和技术，并通过“开发、监控、验证、优化”的循环模式，充分保障量化成果有效运行；同时，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项目

成果的应用力度，逐步实现信用、市场、操作和资本计量等领域建设与业务管理相融合，全力提升业务风险识别、预防和化解等管控水平。

通过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公司研发精准的计量模型、设计高效的应用策略、建立完善的资本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体系，实现项目成果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价值。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6.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机制包括：

统一的风险扎口管理。在坚持统一授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系统为主、人工为辅方式，将承担实质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穿透原则，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实现扎口管理。同时，公司所有授信业务的信息建立、业务申报、授信审批、额度管控、风险分类、预警管理、贷后管理等均通过系统统一进行操作。

审慎的授信政策。围绕基础客群拓客计划，公司严把准入关，高度重视基础客户质量和数量的提升。继续攻坚市场份额，做深做透本地优质上市公司客户；抓住央企国企改革过程中的市场机遇，通过综合服务方案增强客户粘性；运用产品组合，培养了一批国际结算和衍生业务的价值客户；深入分析各地产业特征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积累了一批区域内优势行业规上企业客群。

独立集中的审批机制。公司推行授信审批官制度，实施垂直化管理。审批权限集中在总行，分行设有审批中心，审批官由总行垂直管理，执行统一的审批标准，从体制上保证审批的独立性和授信政策的贯彻。公司按照不同业务条线和行业类别，将审批官分为授信审批官、零售审批官和个人审批官，确保各业务条线审批的高效和专业性。

全面的贷后管理。一是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公司坚持建设以“4+N”预警、个人预警、产品预警为主体的综合式预警管理体系，实现微观与中观、个案与批量、客户与产品等多维度的预警透视。“4+N”预警持续寻求预警模式的升级；个人预警完成重塑，实现同一客户名下所有产品的统一监测；产品预警聚焦重点产品，监测发展异动、风险变化。同时，加强预警信息的排查、处置，提升预警响应速度。二是全面的回访机制。公司坚持全量回访策略，加强预警与回访的联动，快速定位风

险客群，提升问题挖掘效率。三是定期的贷后检查。公司重视存量客户的贷后检查工作，管理内容涵盖贷后用途检查、全面检查以及预警客户跟踪检查，同时对存在有效预警信息的授信客户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四是高效的风险排查。公司已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及专项检查机制，强化对风险敏感领域的风险排查，2018年已开展多轮专项风险排查，涵盖出口型企业、涉美贸易企业、民营上市发债类企业、环保企业、制药企业等。五是常态化的业务流程重检机制。公司对各类业务流程持续开展全面、深入梳理，涵盖业务各个环节，并组织覆盖所有机构的监测与检查，确保各级人员养成合规意识和正确的操作习惯。

长效的风险贷款清收机制。一是坚持清收名单制管理。对列入全年清收目标名单的风险贷款，公司严格实施“一户一策”的推进措施，确保清收目标完成。二是实施重点贷款项目制管理。公司对重点项目成立处置小组，充分利用诉讼清收、重组转化、债权转让等清收手段，争取以最优方案处置不良资产。

严格的分类管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的分类管理办法，在五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十级分类制度，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正常+、正常和正常-）、关注类（包括关注+、关注和关注-）、次级类（包括次级+和次级-）、可疑类和损失类。同时根据不同的分类计提不同比例的拨备，确保有效抵御信用风险。公司在分类过程中，严格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分类原则，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揭示贷款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

（一）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在2018年采取多种措施管理公司类贷款的信用风险：一是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预测，充分发挥授信政策引领作用。2018年公司坚持研究主要授信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外部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授信政策和信贷结构。同时通过名单制引领，推动资产投向于支撑全行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和重点业务。二是持续重检业务流程。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各类业务流程持续开展全面、深入梳理，涵盖业务各个环节，并组织覆盖所有机构的监测与检查，确保各级人员养成合规意识和正确的操作习惯。三是积极优化信贷结构。2018年公司主动适应供给侧改革引起的行业格局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退出风险客户和低效客户，引入优质和有发展前景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四是做精预警管理。公司积极拥抱和推动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继续依托大数据平台，通过对接各类外部渠道，进一步完善风

险预警体系；通过新增上市公司舆情类预警、工商信息变动预警等项目，提升预警精准能力。五是强化热点趋势风控。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紧跟时事热点，开展了多轮专项风险排查，涵盖出口型企业、涉美贸易企业、民营上市发债类企业、环保企业、制药企业等。通过落实专项排查，调整客户合作定位，完善预警规则，制定客户贷后管理策略，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六是深化内评成果应用。公司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成果在授信准入、贷后管理、拨备计提等方面的应用。授信准入方面，根据内部评级结果，制定差异化准入策略；贷后管理方面，深化内评结果在贷后预警和风险排查中的应用。拨备计提方面，应用内评结果，建立新金融工具IFRS9减值计量体系，提升拨备计提的精准性。

(二)个人、信用卡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个人及信用卡业务发展新形势，实施以下风险管控政策：一是升级个人风险预警体系。实现同一客户名下所有产品的统一监测、统一处置；加强预警排查、认定、处置，提升预警响应速度；扩充基础信息来源，整合运用行内外数据，提升预警精准度。二是推进反欺诈体系建设。公司不断完善底层数据基础，综合运用人脸识别、视频认证、设备指纹、模糊匹配算法等金融科技技术，多维度对客户异常信息和行为进行诊断和分析，以实现高欺诈风险的识别和拦截。三是建立贷后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回访、个人预警、产品预警、专项排查的联动，快速定位风险客群，提升问题挖掘效率，反哺产品风控制度和业务发展策略。。

6.2 信用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948,388,497	913,989,678
表外信用风险	133,152,236	85,237,3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3,882,116	21,933,018
合计	1,105,422,849	1,021,160,006

公司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权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266,106,123	227,789,653
2%	9,845,686	9,845,686
20%	124,234,568	123,778,183
25%	51,078,923	41,321,624
50%	1,529,703	1,529,703
75%	148,668,410	147,616,065
100%	500,019,962	465,339,618
150%	-	-
250%	3,693,817	3,693,817
400%	-	-
1250%	245,657	245,657
合计	1,105,422,849	1,021,160,006

公司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 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13,25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5,010
非自用不动产	111,179
合计	139,439

6.3 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不断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方式，及时更新缓释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系统功能。

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有效覆盖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抵质押品种类上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存单和票据等，其中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责制定公司缓释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内部流程，明确押品贷前调查、审查、价值审定、抵质押率、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出入库、监测、预警、清

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缓释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3,651,305	38,316,470	-
我国中央政府	510,687	-	373,312
中国人民银行	-	-	-
我国政策性银行	3,663,794	-	1,056,192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	437,433
我国商业银行	26,564,447	9,598,456	82,161
评级 AA- 以上（含 AA-）的国家和地区 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	-	-
评级 AA- 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 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8,108	-	-
评级 AA- 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 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478	-	-
合计	34,398,819	47,914,926	1,949,098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23,376,651	98.67%	341,011,625	98.50%
关注	2,357,570	0.55%	2,350,601	0.68%
不良贷款	3,352,706	0.78%	2,838,554	0.82%
次级	1,413,041	0.33%	1,038,663	0.30%
可疑	1,291,261	0.30%	1,265,567	0.37%
损失	648,404	0.15%	534,324	0.15%

合计	429,086,927	100.00%	346,200,780	100.00%
----	-------------	---------	-------------	---------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1,043,522	0.24%	488,221	0.14%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432,741	0.34%	1,453,335	0.42%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231,132	0.29%	733,163	0.21%
逾期 3 年以上	99,732	0.02%	32,329	0.01%
逾期贷款合计	3,807,127	0.89%	2,707,048	0.7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382,944	12,618,528	14,001,472
本年计提	399,701	3,544,234	3,943,935
其中：本年新增	399,701	3,544,234	3,943,935
本年划转	-	-	-
本年回拨	-	-	-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9,777)	(5,281)	(45,058)
本年核销	(840,346)	(301,433)	(1,141,77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00,131	136,611	736,742
年末余额	1,502,653	15,992,659	17,495,312

公司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公司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6.5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

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丰富风险管理手段，提高资本充足率，促进经营转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了首单资产证券化项目——“甬银 2014 年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基础资产为企业贷款，发行规模总计 45.7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存续 5 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余额 105.83 亿元。外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占用。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 95%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是指将信贷资产从发起机构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

下表列示了 2018 年末公司发起但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具体信息：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 资产暴露额	2018 年末基础 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起机构
---------	------	-----------------	---------------------	----------	------

永生 2016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6	3,820,000	470,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
永生 2016 年第二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6	2,540,000	1,226,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
永动 2018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3,000,000	3,000,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联合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动 2018 年第二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4,800,000	4,800,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联合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惠 2018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3,000,225	1,086,97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新 世纪资信评估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公司类贷款	1,696,000	-	-	3,837,970	-	-
个人贷款	8,886,970	-	-	3,000,000	-	-
合计	10,582,970	-	-	6,837,970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公司类贷款	0	0
个人贷款	10,800,225	8,886,970
合计	10,800,225	8,886,970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作为发起人共持有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57,188.95 万元，均为 5% 的规定自留部分。公司作为投资者购买他行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7,353,650.4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8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3,000,000	3,000,000
永动 2018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4,800,000	4,800,000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出现于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公司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处置进行规范，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公司每日对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市值重估，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来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20,527	71,556
汇率合约	10,635,929	9,697,768
股票合约	-	-
商品合约	18,660	114,485

信用衍生工具	35,500	-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合计	10,710,616	9,883,809
其中：衍生合约的正的总公允价值	4,980,280	5,147,746
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对中央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9,931,276	8,091,929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240,224	4,087,458
以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23,882,116	22,063,195
抵质押品及用于对冲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缓释影响	1,949,098	3,159,873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21,933,018	18,903,322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设置三层市场风险指标限额，其中最高层是全行市场风险偏好的量化指标，是董事会审批并授权给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全行层级风险限额，包括风险价值限额、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等；第二层是由高级管理层审批并授权给风险承担部门，按照具体业务或交易组合制定的分项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第三层为职能管理限额，由风险承担部门在其内部进行分配、使用。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生成风险和损益日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遇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紧急情况则开展紧急场景压力测试并发布预警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工具效能。一是深化市场风险政策制度构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政策制度体系定期重检机制，持续推进市场风险专项排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预防政策制度合规风险；二是优化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系统架构和数据结构升级调优，通过完善大数据平台交易归口功能、建立历史数据清理备份机制等举措，大幅提升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验证及测算效率；三是强化市场风险模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全面验证，对

市场风险支持体系、输入数据和计量模型执行全面验证及梳理优化，有效保障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支持体系健全、数据准确完整、估值模型能充分准确反映公司持有敞口头寸的风险信息。

2018 年，公司深入研究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变动，每日监控风险限额指标，在交易账户业务盈利稳步增长的同时，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运行稳定，未发生超限现象。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18 年末，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208,325.09 万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603,918	1,150,479
股票风险	30,626	10,028
外汇风险	188,158	140,547
商品风险	77,736	65,299
期权风险	182,813	30
合计	2,083,251	1,366,383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构建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全行操作风险状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审议操作风险重大事项；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行长任主任，定期研究分析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和管理工作并做出决策。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和本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和本条线操作风险的管理责任，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程序、系统等的设计和推广以及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和报告等工作，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审计部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单位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治理，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升操作风险

管理水平。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点流程全流程评估,定期重审关键风险指标阈值,做好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及时预警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完善用印审批和操作,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三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组织开展信息科技专项风险评估,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点库,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四是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优化取数流程,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对重要业务系统用户与密码管理情况进行梳理排查,优化控制措施;五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重要业务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开展重要业务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8.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完善内控制度管理。配置制度管理专岗,通过牵头外部监管规定解读、对内控制度进行多维度审核、对重点业务和风险管理领域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等措施,结合监管检查、监管热点、客户投诉建议、科技开发项目等角度,提出制度优化建议,保障外部监管要求落实,强化了制度的合规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深化产品合规管理。以具体产品为维度开展业务上线前及落地后的全流程审查,严防产品合规风险,并落实产品后评价,梳理分析产品合规风险,优化风险防控措施。同时以合同文本为抓手优化审查方案、规范审查要求,提升审查质效。三是开展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完善合规风险信息报送机制,公司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信息监测与分析,其他总分行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按要求收集、分析、报送合规风险信息,并将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纳入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的合规评价考核指标。四是加大业务合规检查力度。公司年初发布业务检查指引,明确业务检查的重点领域,使检查针对性更强,提升检查实效;公司合规部定期推进各项检查的执行进度,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核,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地。五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公司组织开展各类合规文化主题活动,通过合规文件学习、新员工集训、合规文化宣贯、违规案例宣讲、合规知识竞赛等方式,普及合规文化知识,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强化合规评价考核,增加监管处罚

情况考核，强化总行部门和分支行的合规管理职责，加大员工违规积分的处罚力度，同时，将合规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根据违规积分等级给予告诫谈话、全行范围内通报批评、吊销岗位资格证书等处理，从而促进员工合规意识提升。六是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组织合规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内外部合规风险管理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合规管理理念、内部控制要点、检查方法等，提升人员合规管理水平；强化合规专员队伍的专岗化、专业化，进一步发挥合规专员在本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中的牵头组织作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

8.3 反洗钱

公司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努力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开展“客户信息质量提升年”活动，完善可疑交易主体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面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二是完善反洗钱管理架构。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同时进一步提升反洗钱领导小组层级，由行长担任组长，有效促进前中后台部门协调合作。三是强化人员系统支持。在优化技术系统保障方面，完善反洗钱系统、黑名单监测系统以及周边业务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技术保障能力；在人员能力提升方面，持续推行反洗钱人员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机制，稳步提高反洗钱队伍的凝聚力和专业素质。四是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围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为核心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加强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管控；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活动。五是打击洗钱相关违法犯罪。深入挖掘、分析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调研，为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8.4 操作风险计量

公司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8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391,840 万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2018 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的货币政策，结合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全面落地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升了指标计量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度和效率；二是持续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实现了对本外币头寸的统一系统管控，提高了头寸管理效率；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公司开展了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明确了子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景下的各部门职责及应急处理流程，并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四是逐步完善理财业务流动性指标体系，公司每日计量监测理财业务流动性指标，有效防范错配风险，强化产品的久期管理，确保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可控。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一直密切跟踪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面情况，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2018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公司流动性状况的有关

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 57.43%，流动性覆盖率 206.57%。

公司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比例较高，流动性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对流动性管理的压力相对不大。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期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533,769	(251,918,781)	(77,351,924)	(86,843,856)	139,899,999	237,360,887	115,843,866	152,523,9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392,186	(219,370,423)	(136,140,575)	(67,158,375)	164,842,311	208,049,955	74,746,175	105,361,254

10. 其他风险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为有效管理风险，逐步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目标是：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

2018 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全面落地《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管理要求，具体包括完善制度体系、开发客户行为模型、搭建管理系统等。公司制定了利率风险偏好和限额，对经济价值波动幅度指标进行限额管理，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同时，公司通过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共有三笔股权投资，共计 2826 万元。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示了公司持有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权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²⁾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²⁾
金融机构	-	13,250	-	-	13,250	-
公司	-	15,010	-	-	15,010	-
合计	-	28,260	-	-	28,260	-

注：（1）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包括两种：对于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即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是指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0.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8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新媒体发展趋势，继续坚持预防第一原则、积极主动原则、及时报告原则、全员参与原则，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预案，确保守住无重大负面舆情的底线。一是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对潜在的舆情风险进行评估，确保有效预防、快速反应、处理有效，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做好声誉风险源头事件的处置，重点加强和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疑难问题多部门定期会商，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和后评估由办公室督办，避免因投诉应对不当引发的声誉风险。三是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模版落地，加强银行热点舆情预判，根据新媒体传播规律，完善舆情应对模版，实现常规操作标准化、程序化。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架构

公司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出发，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不断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致力于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合规部等部门根据行内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工作。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董事胡平西先生和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11.3 薪酬管理政策

公司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公司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根据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的差别合理体现收入差距。基础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确定，绩效薪酬取决于公司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公司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类、风险类、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并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金提留、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主的绩效挂钩模式，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类型的风险，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挖掘潜力，提升长期业绩。

公司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结合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5,208,555	5,069,732	X06
2	留存收益	47,529,157	38,593,798	
2a	盈余公积	5,942,864	4,857,149	X08
2b	一般风险准备	9,138,300	7,858,597	X09
2c	未分配利润	32,447,993	25,878,052	X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3,329,921	8,601,024	
3a	资本公积	11,219,205	8,779,906	X07
3b	其他	2,110,716	(178,882)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X1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6,067,633	52,264,55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3,449	278,834	X03-X0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63,449	278,834	
29	核心一级资本	65,804,184	51,985,72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811,578	4,824,691	
31	其中：权益部分	14,811,578	4,824,691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4,811,578	4,824,69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4,811,578	4,824,691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80,615,762	56,810,411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200,000	18,500,000	X05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200,000	1,5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941,398	6,709,092	X02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6,141,398	25,209,09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26,141,398	25,209,092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06,757,160	82,019,503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718,273,938	603,762,79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8.6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9.41%	
63	资本充足率	14.86%	13.5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50	13,250	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668,448	4,651,06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495,312	14,001,472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941,398	6,709,092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200,000	1,5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公司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1,591,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29,086,927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495,312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941,398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033,846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87,937,58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权益投资	33,096,25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50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118,20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427,65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他资产	7,596,172	
应收利息	6,071,662	
无形资产	346,996	X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547	X04
其他应收款	502,697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587,938	
抵债资产	65,390	
其他	21,48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8,437,348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200,000	X05
股本	5,208,555	X06
其他权益工具	16,232,978	
其中：优先股	14,811,578	
资本公积	11,219,205	X07
其他综合收益	689,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689,31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盈余公积	5,942,864	X08

一般准备	9,138,300	X09
未分配利润	32,447,993	X10
少数股东权益	350,65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X11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2	标识码	002142.SZ	140001	140007	1520019	1720089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亿元,最近一期报告日)	164	48	100	70	1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亿元)	52	49	100	70	1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已发行债务证	已发行债务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券	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7/7/12	2015/11/16	2018/11/7	2015/5/26	2017/12/8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5/26	2027/12/8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全额或部分	2020/05/26，全额	2022/12/8，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1 月 16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1 月 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第一个计息周期 4.6%	第一个计息周期 5.3%	5.19%	4.8%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是	是	是	是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是	是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强制性	强制性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公司	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法生存	公司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